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十一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16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。

2017年4月11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)《关于提请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,并形成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》(以下简称“《临时提案》”)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临时提案》的具体内容为:

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018,381,912.11元;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,090,357,291.26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090,373,786.90元,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9,035,729.43元及分配2015年度现金股利175,356,843.00元后,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896,338,505.73元。拟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

华发集团认为,新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,并充分考虑了各方诉求,有利于促进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,同时兼顾公司股本的适度扩张,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接到华发集团的提议后,公司董事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自身评估后认

为，华发集团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本适当扩张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华发集团的建议合理。鉴于此，公司董事局决定不再将原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二、以十一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》。

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发集团《关于提请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，并形成临时提案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局认为，华发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24.35% 的股份，其提案资格、方式和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所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。公司董事局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